

当代中国学者文库

英国都铎王朝议会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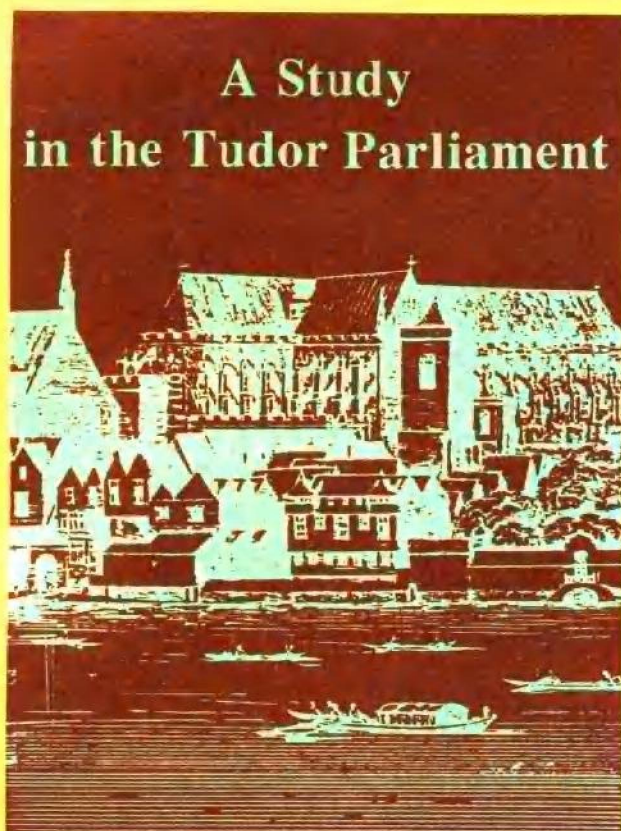
YINGGUO DUDUO WANGCHAO YIHUI YAN JIU

刘新成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HU BAN SHE

SHOU DU SHI FAN DA XUE



英国都铎王朝议会研究

刘新成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2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都铎王朝议会研究 / 刘新成著 -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7

(中国当代学者文库)

ISBN 7-81039-530-4

I. 英... II. 刘... III. 都铎王朝(1485-1603)-议会制-研究 IV. D7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6600 号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怀柔燕文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60 千	印数 0,001-1,000 册
定价: 16.50 元	

本书承中华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

谨 表 谢 意

《当代中国学者文库》出版说明

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华民族具有悠久深厚的文化传统。几千年来，科学发明、学术文化连绵不绝，源远流长。为现代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当今的中国，正处在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时代为科学发明、学术文化的繁荣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也向科学发明、学术文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的思想文化传统，吸收世界各国的科学文化精华，在生动丰富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创造出人类先进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为了繁荣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事业，传播当代学者的优秀学术成果，我社拟陆续编辑出版《当代中国学者文库》。本丛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广泛吸收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努力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入选作品为各学科研究领域的前列著作，它们具有新颖性、开拓性、创造性和高品位等特质，具有填补学术空白、推进学科发展的作用。

《文库》要求有良好的文风。作者应洞悉所探讨的课题的历史和现状，根据丰富的材料做出有说服力的论证。

《文库》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作者大胆探索，努力创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促进科学发展和学术繁荣。

编辑出版《文库》这样规模的丛书，我们还缺乏经验，工作中难免失误，热忱欢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年4月

序 言

新成同志新著《英国都铎王朝议会研究》行将问世，索序于我，特赘数言，以为介绍。

都铎王朝在英国历史上是一个充满曲折变化的时期。在社会经济方面，无论是农业、工业还是商业，都有着明显的发展；在宗教信仰方面发生了改革；在政治制度方面也出现了巨大的变化，其中以议会的成长最引人注目。作为上层建筑，都铎王朝议会制度清晰地反映了当时英国经济的发展，同时也积极地促进了后者的进步。这一问题长期集中了各国历史学家的目光。

在英国史学界，宪政史的研究一直居于热门地位，而以辉格派的研究最负盛名。自从该派大师 T.B. 麦考莱以降，名家代出，师承不断。在上一世纪，辉格派史学家把研究重点放在 17 世纪议会与王权的冲突上，借以颂扬议会的历史作用。进入本世纪，依然居于正统地位的辉格派传人进而探讨革命以前议会的发展，A.F. 波拉德和 J.E. 尼尔都曾就都铎时期议会写出传世的著作，但是其思路依然不曾越出传统的窠臼。从本世纪 30 年代起，辉格派史学观点开始受到其他史学流派，包括马克思主义学

派的批评。到 70 年代，形成了以都铎史大师 G.R. 埃尔顿为代表的修正史学流派。这个流派把注意力集中在议会的机制和立法的职能方面，认为尼尔的著作夸大了都铎晚期议会同国王的冲突，而忽略了长期的合作。这一学派注重对文献资料的重新考查，其著作读来确能使人耳目一新。然而，无论是正统学派还是修正学派都拒绝承认历史唯物主义，无视都铎社会新兴阶级的出现，因之不可能对都铎时期议会的性质和作用作出妥当的评价。为数寥寥无几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写出的有关都铎时期的著作，大都着眼于阶级结构变化和革命背景等问题，对于议会这个课题，还不曾深入。

我国史学界在建国以前对于这个问题几乎不曾涉及，只是在一些论述各国政府的著述中约略提到。建国后的世界史学界对于英国议会制度问题，虽曾加以重视，然而评论之文甚多，缕述之作极少，至于在此方面选定专题，广搜资料，细加剖析的论著，更是前未之见。本书之作，可以视为拓荒之举。

作者刘新成长期肆力于都铎英国史的研究，侧重于政治制度方面。他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论文都以英国议会制度为题目，论文受到国内同行前辈的期许。获学位后留首都师大历史系工作，继续从事本课题的研究不辍，近年来更得到英国驻华使馆的帮助，同英国牛津、剑桥等大学的学者建立联系，从英国直接获得大量的珍贵资料，眼界益形开阔。这本专著正是在他多年勤奋研习包括赴美留学期间所搜集到的丰富资料的基础上完成的。

本书虽如作者前言所说，倾向于对问题的“描述”，然而迤迤写来，往往夹叙夹议，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提出自己的中肯意见。作者在阐述议会的构成、权力、职能及其与国王的的关系之后，笔锋更转向都铎王朝政体性质这一英国史学界长期存在争议的问题。书中对英国史学家历来主张的君主专制说提出疑议，在旁征博引、反复辨析的基础上，阐述了自己的见解，言之成理，

持之有故，显示了我国青年学者的智慧和勇气。

本书在材料运用方面与欧美学者同一领域的著述相比较，似已无逊色，然而在观点方面却有自己的优长。作者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故能鞭辟入里，探骊得珠，为都铎英国史的研究领域，提供一项十分可喜的成果。

新成从我治都铎史已十余年，相知甚深，故乐为介绍如上。是为序。

戚国淦

1994年11月于首都师范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都铎议会研究综述	(4)
第一节 史料	(4)
第二节 传统观点和“正统派”	(9)
第三节 “修正派”	(17)
第二章 两院的构成	(28)
第一节 上议员	(28)
第二节 下议员	(34)
第三节 其他成员	(68)
第三章 议会例行程序	(83)
第四章 议会的权力	(104)
第一节 都铎王朝以前议会的权力	(105)
第二节 “宗教改革议会”与议会权力的扩大	(118)
第五章 议会的职能	(145)
第一节 立法的会议	(146)
第二节 议会法的作用(一)	(155)
第三节 议会法的作用(二)	(170)
第四节 不仅是国王的工具	(181)
第六章 “三位一体”	(226)
第一节 国王的主导地位	(226)
第二节 上院的衰落	(231)
第三节 下院的兴起	(239)
第四节 伊丽莎白时期下院同女王的斗争	(252)

第七章 君主专制?	(300)
第一节 一个模糊的概念	(301)
第二节 都铎政体的性质	(307)
结束语	(321)
参考书目	(325)

Contents

Preface	(1)
Part I Historiography	(4)
1. The Source	(4)
2. The "orthodox"	(9)
3. The "revisionist"	(17)
Part II Membership	(28)
1. Of the House of Lords	(28)
2.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34)
3. The legal assistants	(68)
Part III Procedure	(83)
Part IV Authority	(104)
1. Before the Tudor period	(105)
2. After the Reformation Parliaments	(118)
Part V Function	(145)
1. Legislative assembly	(146)
2. Statutes	(155)
3. Taxation	(170)
4. A king's instrument?	(181)
Part VI Trinity	(226)
1. Crown as a head	(226)
2. The decline of the House of Lords	(231)
3. The ris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239)
4. Elizabeth I and her Commons	(252)

Part VII	Despotism?	(300)
1.	A semantic vagueness	(301)
2.	The nature of the Tudor monarchy	(307)
Conclusion		(321)
Bibliography		(325)

前 言

都铎时期的英国正处在巨大而深刻的变革当中。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封建制逐渐向资本主义过渡，政治体制也出现重大变化。这一变化在英国政治发展史上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与其他国家过渡时期的政治体制相比又显得如此特殊，以至当代比较政治学不得不为此创造出“都铎体制”这一专有名词。而在都铎体制当中，议会又占据着突出地位。一些学者认为，这一时期英国议会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从一个中世纪的机构演变为近代的机构，并且“最终成为英国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¹⁾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都铎时期建立的君主与议会的新型关系标志着英国历史、乃至西方历史的转折，整个世界都应为之额手称庆。

然而上述说法尚未被所有的研究者所接受，成为定论和共识。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人们对都铎议会史的了解和研究远远谈不上全面彻底，非但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譬如都铎议会的本质特点、都铎议会变化的表现、内在原因和社会影响、都铎议会的职权范围及与王权的关系等等，西方学者们莫衷一是，甚至连一些基本的史实和材料亦存疑窦，如此便造成众说纷纭、争执不下的

局面。本世纪中叶以来，“正统”和“修正”两个学派，更是各执一端，互相攻讦。正是由于都铎时期的议会“比其他问题更引人注目和更多争论”，⁽²⁾因此迄今为止，没有人能够写出一部完整的、权威的都铎议会史来。

作者同样不敢有此奢想。余生也晚，况复学浅才疏，再加种种客观条件的局限，实难指望在这一艰巨课题上有所突破和独创，更不敢对前辈学者的观点论说妄加臧否。唯因英国学者波威克曾于1938年国际历史科学讨论会上，号召学人暂将英国中世纪议会史的研究重点从“解释”转向“描述”，⁽³⁾受其启发，依照“合众家之长，澄史实清明”的宗旨，作者将博士论文修改扩充，撰成此书，用意有四：其一，将自己十年所学做一总结，知不足以励今后；其二，补国内这方面研究著作之所阙；其三，参与国际史学界就这一问题的讨论，并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和自己的研究成果，对争论热点问题提出看法；这些看法之中难免舛谬，史实方面亦有现有材料不足以澄清之处，不揣浅陋将其写出，目的在求教于大方高明，此为用意之四。

借本书出版之机，我要对曾经热情帮助过我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戚国淦先生，追随其后十余年，先生的贯通中西的渊博学识，一丝不苟的严谨学风以及澹泊平和的为人处世态度，给予我无尽的教益，对他的敬爱和感激之情难以言表。我感谢齐世荣先生，他对我的研究工作和本书的写作出版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帮助。这种热情提携后进、鼓励学术研究的精神令人钦佩。我深深地感谢麦若彬（Sir Robin McLaren）先生，作为英国驻华大使，他的公务之繁忙可想而知，而他竟接受了我这无名学子的请求，不惮烦劳，于回国公干期间亲为查找，帮助我同英国有关学者建立起极为必要和有益的联系。他对历史学的浓厚兴趣，以及对发展国际学术交流的满腔热情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和美好的印象。还有英国牛津大学萨默维尔学院的詹尼

弗·洛赫 (Jennifer Loach)博士和剑桥大学吉尔顿学院的伊恩·阿切尔(Ian Archer)博士，他们在得知我的课题之后甚感兴趣，多次来函询问情况并寄来有关资料多种，对于他们的鼓励和惠赠的极有价值的资料，我深表谢意。我还要感谢北京图书馆国际互借部的曹宝惠、周丽苓两同志，他们不厌其烦地为我联系国际互借，使我足不出北京即能参阅来自英美图书馆的数十种珍贵资料，从而为本书搜集了相对丰富而充足的论据。最后，我要感谢所有曾经教导过我、帮助过我的老师们、同学们、朋友们，没有如此众多的热情的臂膀搀扶着我，推举着我，我不可能在治学的崎岖山路上攀登到这样的高度。

注 释

(1) 波拉德:《亨利八世》(A.F.Pollard, Henry VIII), 伦敦 1902 年版, 第 152 页、262-264 页; 埃尔顿:《英国都铎王朝史》(G.R.Elton,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伦敦 1978 年版, 第 168 页; 埃尔顿:《都铎宪政》(Tudor Constitution),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 234 页。

(2) 洛赫:《都铎王朝议会史》(Jennifer Loach, Parliaments under the Tudors), 牛津 1991 年版,《前言》第 7 页。

(3) 罗斯克尔:《英国中世纪后期的议会与政治》(J.S. Roskell, Parliament and Politics in Later Medieval England), 伦敦 1981 年版, 第 1 卷, 第 6 篇, 第 152 页。

第一章 都铎议会研究综述

第一节 史料

英国历来重视对本国宪政史的研究，这方面的著作可谓汗牛充栋，但是通论中世纪议会史的专著并不多见。自19世纪晚期英国宪政史鼻祖斯塔布斯发表三卷本巨著《英国宪政史》（止于都铎王朝时期）之后，在迄今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仅有两三部著作问世。这与其他时期议会史的研究成果相比，显得很不相称。在造成这一现象的诸多原因中，材料贫乏是最主要的。都铎王朝（1485—1603年）属中世纪晚期，议会史资料虽较前代为多，仍远不及近、现代那样丰富。本书将第一章第一节用做介绍都铎王朝议会史料，不仅为说明都铎议会史的研究如何受到材料匮乏的制约，而且试图通过描述史家发掘史料的过程，从一个侧面勾划出这个研究课题深入发展的脉络，以利于选择这一研究方

向的人们继往开来。

都铎王朝以前，议会的正式档案有两种。一为始于 1299 年的《法案卷宗》，一为 1341 年开始编制的《议会卷宗》。前者为正式通过的议会法汇编，后者除议会开幕、闭幕、选举下议长、任命请愿书接收人等事项的记录外，主要内容为涉及国王和贵族个人的争讼与判决，兼括下院提出的若干请愿和国王的回复。在爱德华四世时期（1461-1483 年），《法案卷宗》停编，此后《议会卷宗》成为有关议会开会情况的唯一正式记录。都铎朝初期，每届议会编制一部《议会卷宗》，而在“宗教改革议会”（1529-1536 年）召开之后，因这届议会会期长达 7 年、共举行 7 次会议，故改为每次会议编制一部。自 1536 年始，《议会卷宗》只收录议会法案，其他内容则编入《上院日志》，因此它实际上转变成为法案汇编。《议会卷宗》的编制者是议会秘书。其编制根据是，公法案部分照抄会后印制的法案全文，私法案部分抄自存放在议会档案厅内、写在羊皮纸上的私议案，但只抄录正式批准为法律的条文，原件中被删改的内容则不再抄录。亨利八世时期（1509-1547 年）创制的《国家法案集》，性质与《议会卷宗》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它仅收集公法案，而不包括私法案。由此可见，从都铎时期上述两部档案材料中，除正式通过的法律外，我们无从获取有关议会的其他信息。当然，正式通过的法律对我们的研究也是十分重要的。

15 世纪 40 年代出现《上院日志》。⁽¹⁾ 此系上院秘书的工作记录。都铎时期的《上院日志》只有 1536 年以后的保存完整，1510 至 1536 年间的残缺不全，1510 年以前的则付阙如。所有都铎时期的《上院日志》均编入初版于 18 世纪的印刷本《上院日志》第一、二卷，该印刷本基本忠实于原始记录。《上院日志》记录了议会开、闭幕式、上议员的座次与出席情况、以及在上院宣读的各议案的内容提要、宣读次数和表决结果，但是很少记录